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65號

原告 陳昆聖

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89,43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76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洪凌婷